三、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的（**儿童医院中央转移支付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丹阳慧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7 人，营业收入为 8520.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321.06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森沐星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七、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 NirScan-3000AS）[1]，生产厂为（丹阳慧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丹阳市南三环路丹阳高新创业园一期 A5）。（产品名称 1：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 NirScan-3000A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 NirScan-3000AS）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 NirScan-3000AS）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森沐星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